

年产 2500 吨模塑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国市绿森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胜利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明辉

项目编制: 盛莹莹

项目负责人: 徐碧晖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模塑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国市绿森模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宁国市梅林镇田村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吨模塑制品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吨模塑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27~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市绿森模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市绿森模塑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2 万元	比例	10.25%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并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7.26 修订，2018.1.1 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并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 试行；</p> <p>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并实施；</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9、宁国市绿森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模塑制品项目验收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委托书；</p> <p>10、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0）；</p> <p>11、原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宁国市绿森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模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18]106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废气排放标准</p> <p>1、塑料挤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1155 1353 1344">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0</td> <td>周界外</td> <td>4.0</td> <td>（GB31572-2015）</td> </tr> </tbody> </table> <p>2、烘干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限值要求，NO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1688 1353 1939"> <thead> <tr> <th>炉窑类别</th> <th>污染物类别</th> <th>排放限值（mg/m³）</th> <th>污染源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干燥炉、窑</td> <td>烟粉尘</td> <td>200</td> <td rowspan="3">15 米高排气筒出口处</td> </tr> <tr> <td>SO₂</td> <td>850</td> </tr> <tr> <td>NO_x</td> <td>2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00	周界外	4.0	（GB31572-2015）	炉窑类别	污染物类别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源排放监控位置	干燥炉、窑	烟粉尘	200	15 米高排气筒出口处	SO ₂	850	NO _x	2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00	周界外	4.0	（GB31572-2015）																					
炉窑类别	污染物类别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源排放监控位置																						
干燥炉、窑	烟粉尘	200	15 米高排气筒出口处																						
	SO ₂	850																							
	NO _x	240																							

二、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东津河。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控制项目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一级标准	6~9	100	20	70	15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2 类	60	50

四、固体废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与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五、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 1-5 总量控制标准 单位：t/a

序号	污染因子	总量建议值
1	CODcr	2.012
2	NH ₃ -N	0.302
3	烟粉尘	0.0015
4	SO ₂	0.255
5	NO _x	0.306
6	VOCs	0.228

一、项目简介

宁国市绿森模塑制品有限公司在宁国市梅林镇田村工业集中区，是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该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 2500 吨模塑制品的生产规模。该项目经宁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18]23 号备案。

宁国市绿森模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前身为利达造纸厂，始建于 1998 年，厂址位于宁国市中溪镇凤凰村茶叶坑，2010 年由于造纸产能不满足国家产业政策，原利达造纸厂关停，后转产为外购废纸品边角料生产模塑制品，并成立宁国市绿森模塑制品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建设单位填报了《模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0 年 3 月 26 日经宁国市环保局审批（宁环等（2010）076 号），2010 年 8 月 18 日通过宁国市环保局验收（宁环验字[2010]027 号）；为扩大公司产品结构，2011 年 5 月建设单位在现有生产线的基础上增加了纸塑制品生产线，并填报了《纸塑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1 年 5 月 30 日通过宁国市环保局审批，未办理验收手续。为响应宁国市政府文件精神，企业转型升级、盘活“僵尸企业”，以及公司发展规划，建设单位拟投资 800 万元，通过购买位于宁国市梅林镇田村工业集中区宁国市鼎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工业用地 20 亩及厂房 1000m²，并新建厂房 4000m²，对现有厂区内生产项目实施搬迁，建设年产 2500 吨模塑制品项目。2018 年 10 月 17 日原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对《宁国市绿森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模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批复文号：宁环审批[2018]106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初开始建设，2020 年 12 月底完成建成。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的规定，2021 年 6 月宁国市绿森模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并委托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宁国市绿森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模塑制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21 年 9 月 28~29 日，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检测机构对该项目开展现场检测

工作，同时调查并核实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宁国市绿森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模塑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5 月 28 号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工作，排污许可证号：91341881MA2NT73AXH001Q

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2500 吨模塑制品，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与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依托现有钢结构厂房 1 栋，为单层设计，建筑面积约 1000 m ² ，厂房内分为成品库区、整形区，配套整形机 6 台（套）。	依托现有钢结构单层厂房 1 栋，建筑面积约 1000 m ² ，厂房内分为成品库区、整形区，配套整形机 6 台（套）。	一致
	2#厂房	新建钢结构厂房 1 栋，为单层设计，建筑面积约 2600 m ² ，厂房内分为纸塑分离区、成型区、风干区、烘干区、原材料库房等，配套纸塑分离机、成型机、吊篮线、烘干线等主要设备若干台（套）。	建设钢结构厂房 2 栋，为单层设计，建筑面积共约 2600 m ² ，厂房内分为纸塑分离区、成型区、风干区、烘干区、原材料库房等，配套纸塑分离机、成型机、吊篮线、烘干线等主要设备 17（套）。	基本一致
辅助工程	辅助用房	依托现有辅助用房 1 栋，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约 500 m ² ，主要用于办公、业务接待、职工住宿及食堂等。	辅助用房 1 栋，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约 500 m ² ，主要用于办公、业务接待、职工住宿等。	基本一致
	仓库	成品仓库及原材料仓库分别位于 1#、2#厂房内，总使用面积约 1200 m ² ，主要用于原材料及产品的储存。	成品仓库及原材料仓库分别位于 1#、2#厂房内，总使用面积约 1200 m ² ，主要用于原材料及产品的储存。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接自梅林镇供电线路，新增 250KVA 变压器 1 台，年用电量约 180 万 kwh。	项目用电接自梅林镇供电线路，400KVA 变压器 1 台，年用电量约 180 万 kwh。	基本一致
	供水	项目用水取自梅林镇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24408m ³ ，包括碎浆用水、纸塑分离用水、漂洗	项目用水取自梅林镇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24408m ³ ，包括碎浆用水、纸塑分离用水、漂洗	一致

		洗用水、物理沉淀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等。	用水、物理沉淀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等。	
	排水	配套建设雨污管网系统，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津河。	配套建设雨污管网系统，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津河。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塑料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棉+光催化氧化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生物质燃烧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车间加强机械通风设施。	塑料挤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生物质燃烧废气通过布袋 2 套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车间加强机械通风设施。	塑料挤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处理工艺提升
	废水处理	纸塑分离及漂洗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 1 座处理规模 8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采取物理+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津河。	纸塑分离及漂洗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 1 座处理规模 8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采取絮凝沉淀和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经管网排入东津河。	一致
	噪声处理	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厂房隔音、减震基础、消声等措施。	合理布局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厂房隔音、减震基础、消声等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建设一般固废储存间 10m ² ，位于原材料仓库内；危险固废临时储存间 10m ² ，位于成品仓库内，并做好防渗措施；设置垃圾箱等。	建设一般固废储存间 20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危险固废临时储存间 8 个 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一角。	基本一致

三、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梅村镇田村工业集中区。	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梅村镇田村工业集中区。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建设内容年产 2500 吨模塑制品项目。	目前实际建设内容年产 2500 吨模塑制品项目。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建设内容年产 2500 吨模塑制品项目。	目前实际建设内容年产 2500 吨模塑制品项目。	无变动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无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无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纸塑分离及漂洗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 1 座处理规模 8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采取物理+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津河。	纸塑分离及漂洗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 1 座处理规模 8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采取絮凝沉淀和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津河。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排入东津河。	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排入东津河。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	塑料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棉+光催化氧化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生物质燃烧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塑料挤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DA002）；生物质燃烧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及水喷淋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DA001）	塑料挤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处理工艺提升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建设一般固废储存间 10m ² ，位于原材料仓库内；危险固废临时储存间 10m ² ，位于成品仓库内，并做好防渗措施；设置垃圾箱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危废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 ⁻¹⁰ 厘米/秒等。	无变动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有泥砂、灰渣、废纸，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公司回用。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有泥砂（短纤维及滑石粉）、灰渣、废纸，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公司回用。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无变动</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p>	<p>无变动</p>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其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纸品厂边角料	t/a	2500	2500
2	生物质颗粒	t/a	300	300
3	水	m ³ /a	24408	24408
4	电	万 kwh/a	200	200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4-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纸塑分离机	3m ³	2	2
2	成型机	ZC030	3	3
3	真空泵	2BEF-28	1	1
4	空压机	YXJN-60A-11D	1	1
5	吊篮线	1*12	1	1
6	整型机	ZC030	6	6
7	纸塑漂洗机	3m ³	1	1
8	挤出拉丝机	ZLYJ225	1	1
9	变压器	250KVA	1	1

3、产品方案

表 4-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吨	实际年产量 (万只/年)
1	纸模包装制品	2200	2200
2	副产品：塑料颗粒	300	300
合计		2500	2500

4、水平衡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约为 24408m³/a，本项目用水工序主要为碎浆用水、纸塑分离用水、漂洗用水、物理沉淀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生产混合废水采取絮凝沉淀+生化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厂区生活

污水汇集进入生化处理单元，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东津河。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0115m³/a（67.05m³/d）。

表 4-4 项目供排水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用水标准	新鲜水用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1	碎浆用水	回用水 13.3m ³ /d	/	0
2	纸塑分离用水	新鲜水 17.36m ³ /d	17.36	9.5
3	漂洗用水	回用水 57m ³ /d	/	54.15
4	物理沉淀用水	新鲜水 60m ³ /d	60	0
5	职工生活用水	新鲜水 0.08m ³ /p·d (50 人)	4	3.4
6	合计	/	81.36	6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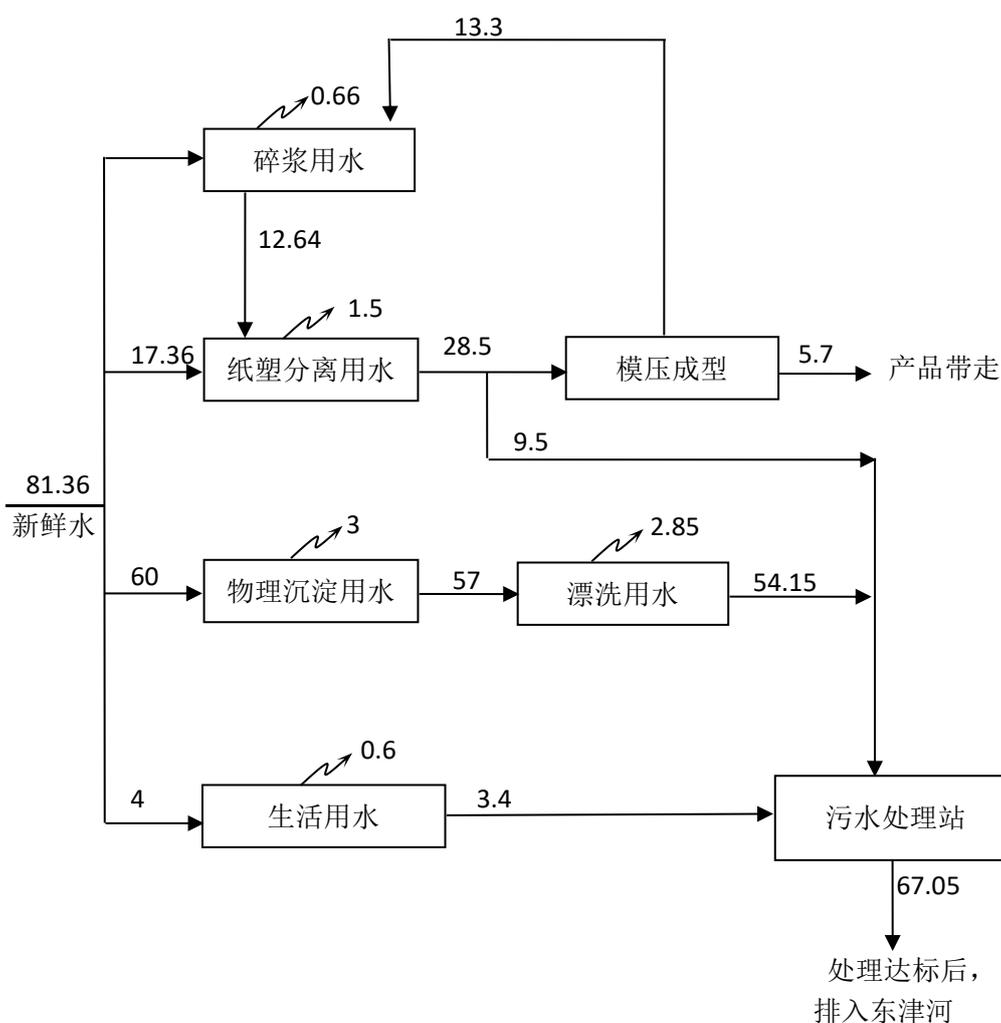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纸模包装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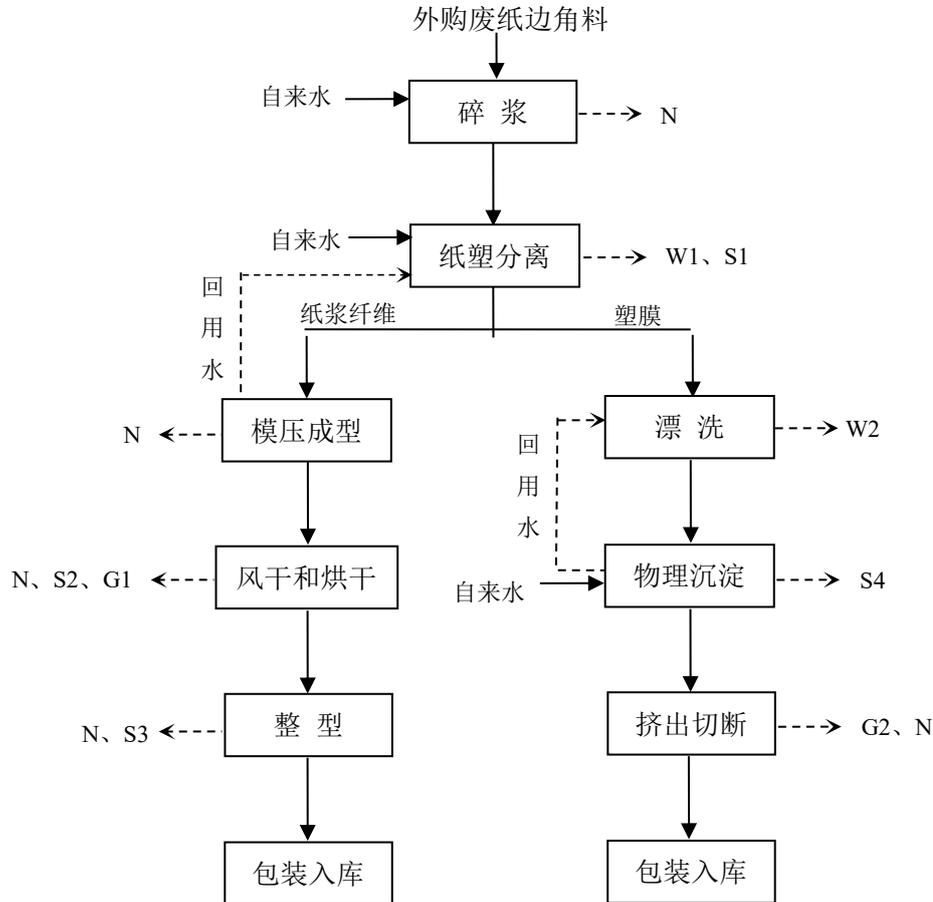


图 1 纸模包装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 G-废气，N-噪声，S-固废)

工艺简述：

本项目属于直接再生利用，无需改性，不需要添加化学药剂，为物理过程，本项目外购的纸塑复合边角料不涉及进口废品、危险废物、受危化品污染的废弃包装物。

碎浆及纸塑分离：通过人工将外购废纸边角料放入纸塑分离机，加水溶解，不添加任何辅料及药剂，本项目纸模产品用于包装箱内的隔离物品用途，生产过程无消毒工序。通过分离机内螺旋桨将纸品打制成浆状，并通过分离机的高速旋转分离纸浆纤维和纸品表面附着的塑料薄膜，纸浆纤维进入纸模成型工序，分离

的塑料薄膜作为副产品进入热熔拉丝工序。纸塑分离机为圆桶状，体积约 3m³，碎浆时补充自来水使其纸浆含水率约 80%，模压成型产生的废水回用至纸塑分离工序，纸塑分离工序将定期排放废水（W1），主要污染为 SS、COD；分离的过程将产生少量的泥砂（S1）及机械噪声（N）。

①纸模产品

模压成型：纸塑分离机分离的纸浆纤维通过真空泵抽吸，进入成型机，通过模具的施压成型，因纸浆含水量较高，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回用于碎浆及纸塑分离工序，不外排。



图 5-1：成型机

风干或烘干：模压成型的纸模包装制品因含水量仍较高，需放入风干房内，通过风机进行初步的风干，然后进入烘干房，烘干房采物质颗粒燃烧机进行燃烧供热，生物质燃烧过程将产生废气（G1），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燃烧机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生物质颗粒燃烧灰渣（S2）交周边村民用作农田有机灰肥。



图 5-2：生物质燃烧机

整型：烘干后的纸模产品经整形机再次定型和修边，该过程将产生废纸(S3)，收集后回用于碎浆工序。整型后的最终产品包装入库待销。



图 5-3：整形机

②副产品：塑料颗粒

漂洗：分离机分离的纸浆纤维进入纸模成型工序，分离的塑料薄膜进入热熔拉丝工序。分离出的塑料薄膜需漂洗，将薄膜表面附着的少量未分离的纸浆，进一步通过水力进行分离，漂洗工序将产生漂洗废水（W2），主要污染物为 SS、COD。



图 5-4：纸塑分离机

物理沉淀：漂洗后的塑料在进入物理沉淀池，通过水力自然沉淀塑料中杂质，该工序将产生沉淀的泥砂（短纤维及滑石粉）（S4）。挤出切断：分离并晾干的

塑料薄膜放入挤出拉丝机内，塑料在进入模腔前达到规定的成型温度，模具加热温度在 150~200°C，采用电加热，熔料各点温度应均匀一致，不发生热分解，以确保塑料件的物理性能和连续生产的需要；通过出口末端的刀片快速运动进行切断成颗粒。塑料热熔将产生有机废气（G2），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



图 5-5：挤出拉丝机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生物质燃烧废气、塑料热熔挤出有机废气。本项目原料外购进厂为打包好，且放置于车间仓库内，原料装卸及存放无废气产生。本项目未建设食堂。

有组织废气：

①烘干生物质燃烧废气

本项目烘干工序采用生物质燃烧机 2 套，燃烧产生的热量通过热风管接入烘干房，采用间接烘干，最终烘干燃烧废气分别接入 2 套布袋除尘器（80 条/120 条）处理后经水喷淋再通过风机将处理后的废气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6-1: 80 袋除尘器



图 6-2:120 袋除尘器

②挤出有机废气

项目拟在挤出机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 90%，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棉+光催化氧化净化器处理（净化效率 90%），最终经引风机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塑料热熔挤出工序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在加强车间通风，采取适当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可满足相关限值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



图 6-3 废气处理设施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纸塑分离及漂洗的混合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_{cr}、BOD₅、NH₃-N。

根据本项目实际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水质特点，其中碎浆用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纸塑分离及漂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_{cr}。进行分流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项目生产混合废水采取絮凝沉淀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厂区生活污水汇集进入生化处理单元，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东津河。



图 6-4: 污水处理站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纸塑分离机、成型机、空压机、真空泵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并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利用围墙隔声和距离衰减的情况下，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泥砂（短纤维及滑石粉）、灰渣、废纸；危险固废为设备更换的废机油、废活性炭。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公司回用。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未产生实际发生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表 6-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泥砂（短纤维及滑石粉）	8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公司回用
2	灰渣	2.5	

3	废纸	50	回收用于生产
4	废活性炭	未产生	暂存于危废库中，待量能满足转运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机油	未产生	
6	废机油桶	未产生	
7	生活垃圾	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6-5 一般固废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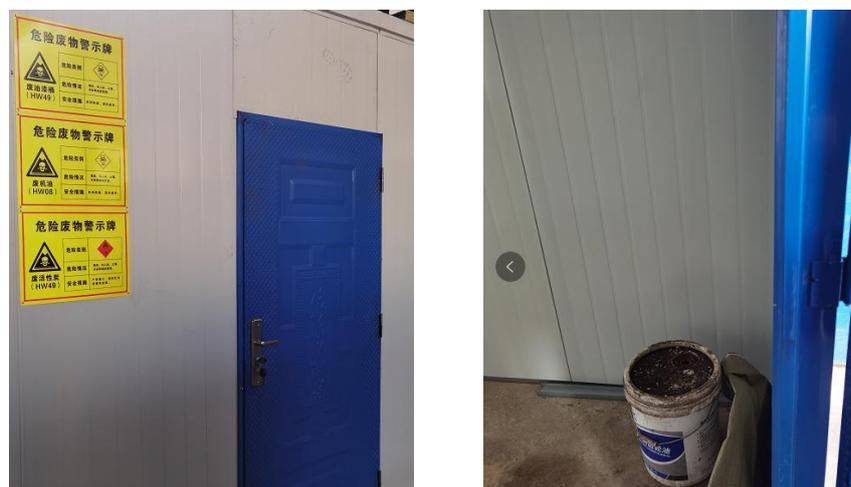


图 6-6 危废库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国市绿森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模塑制品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意见

一、宁国市绿森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模塑制品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梅林镇田村工业集中区，项目购买原宁国市鼎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工业用地 20 亩及厂房 1000m²，计划新增建筑面积 4000m²，仓库 1200m²，购置成型机、吊篮输出线、烘干线、整形机、纸塑分离设备、清洗剂、拉丝机等设备 15 余台（组）。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 2500 吨模塑制品。项目经宁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18]23 号文同意备案。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三、该项目塑料挤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烘干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 限值，NO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中型”规模相应限值。

四、该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该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六、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2.012t/a, NH₃-N 为 0.302t/a, SO₂ 为 0.225t/a, NO_x 为 0.306t/a, 烟粉尘为 0.0015t/a, VOCs 为 0.228t/a。

七、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	实际落实情况
宁国市绿森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模塑制品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梅林镇田村工业集中区，项目购买原宁国市鼎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工业用地 20 亩及厂房 1000m ² ，计划新增建筑面积 4000m ² ，仓库 1200m ² ，购置成型机、吊篮输出线、烘干线、整形机、纸塑分离设备、清洗剂、拉丝机等设备 15 余台（组）。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 2500 吨模塑制品。项目经宁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18]23 号文同意备案。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落实 建设项目位于宁国市梅林镇田村工业集中区，建设位置未发生变化。
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落实 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水阳江。
该项目塑料挤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烘干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限值，NO 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中型”规模相应限值。	落实 塑料挤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DA002）；生物质燃烧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及水喷淋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DA001）
该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落实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优化车间内设备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落实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有泥砂、灰渣、废纸，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公司回用。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未产生实际发生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2.012t/a, NH ₃ -N 为 0.302t/a, SO ₂ 为 0.225t/a, NO _x 为 0.306t/a, 烟粉尘为 0.0015t/a, VOCs 为 0.228t/a。	落实 根据此次验收监测，项目排放 COD 为 0.530t/a, NH ₃ -N 为 0.019t/a, 烟粉尘为 0.0014t/a, SO ₂ 为 0.0005t/a, NO _x 为 0.068t/a, VOCs 为 0.052t/a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次申请验收。

九、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检测前，相关部门根据检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 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 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 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规定执行。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通过空白、平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②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 以上，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③ 无组织排放检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④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评价量，统计声级 L10 、 L50 、 L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AWA6228+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AWA6221A 声校准器，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十、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10-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烟粉尘、SO ₂ 、NO _x	3 批次/2 点/2 天
	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批次/1 点/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三点	非甲烷总烃	3 批次/3 点/2 天

2、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10-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3 批次/2 点/2 天

3、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表 10-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厂界四周各布置 1 个监测点，共 4 个	噪声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各一次

十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9 月 27~29 日进行，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 90%~98%，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表 11-1 生产工况统计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吨	设计产量吨	产能比
2021.09.27	纸模包装制品	7.0	7.3	96%
	塑料颗粒	0.9	1.0	90%
2021.09.28	纸模包装制品	7.1	7.3	98%
	塑料颗粒	0.9	1.0	90%
2021.09.29	纸模包装制品	7.0	7.3	96%
	塑料颗粒	0.9	1.0	90%

十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塑料挤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4.2mg/m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烘干生物质燃烧废气中烟粉尘最大折算浓度为 2.5mg/m³，二氧化硫的最大折算浓度 11mg/m³，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 148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127kg/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验收监测期间，塑料融化挤出塑料融化挤出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50%~63%。烘干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开孔条件，无法评价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表 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分析日期	2021.09.29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	
2021.09.27	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1419	1553	1435	1469	/
		含氧量%		15.56	14.37	15.48	15.14	/
		烟粉尘	排放浓度(mg/m ³)	1.1	1.3	1.0	1.1	/
			折算浓度(mg/m ³)	2.4	2.4	2.2	2.3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1	0.002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5	5	5	5	/
			折算浓度(mg/m ³)	11	9	11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8	0.007	0.007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62	82	62	69	/
			折算浓度(mg/m ³)	137	148	135	1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8	0.127	0.089	0.101	达标

表 12-1 续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分析日期	2021.09.30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		
2021.09.28	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1506	1402	1428	1445	/	
		含氧量%		15.23	15.52	15.47	15.41	/	
		烟粉尘	排放浓度(mg/m ³)		1.2	1.1	1.0	1.1	/
			折算浓度(mg/m ³)		2.5	2.4	2.2	2.4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1	0.002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5	5	5	5	/
			折算浓度(mg/m ³)		10	11	11	1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8	0.007	0.007	0.007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62	64	67	64	/
			折算浓度(mg/m ³)		129	140	145	138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93	0.090	0.096	0.093	达标

表 12-1 续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分析日期	2021.09.27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	
2021.09.27	废气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1351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7	39.0	36.2	34.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53	0.049	0.047	/
	废气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1008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9	19.4	17.8	18.4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0	0.018	0.019	/
处理效率			54%	62%	63%	60%	/	

表 12-1 续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分析日期	2021.09.28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	
2021.09.28	废气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1194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3.7	49.8	54.1	45.9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59	0.064	0.055	/
	废气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1092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2	22.8	24.2	21.7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5	0.026	0.024	/
处理效率			50%	58%	59%	56%	/	

2、废气（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1.74~2.60mg/m³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12-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厂东	厂南	厂西
		大气压力：100.0kPa 气温 30.3~34.5℃		
2021.09.27	第一次	2.51	1.94	2.04
	第二次	2.04	1.97	1.74
	第三次	2.06	2.08	1.88
	均值	2.20	2.00	1.89
		大气压力：100.0kPa 气温 28.7~29.6℃		
2021.09.28	第一次	2.20	2.13	2.24
	第二次	2.36	2.01	2.28
	第三次	2.60	2.46	2.54
	均值	2.39	2.20	2.35



现场采样图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 pH6.9~7.0、COD_{Cr}25~28mg/L、氨氮 0.942~0.984mg/L、SS10~14mg/L、BOD₅5.9~6.3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1.09.27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7.9	7.8	7.8	/
		COD _{Cr}	60	59	57	59
		氨氮	1.34	1.37	1.32	1.34
		SS	30	28	24	27
		BOD ₅	18.0	17.5	17.5	17.7
2021.09.27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6.9	6.9	7.0	/
		COD _{Cr}	25	27	26	26
		氨氮	0.984	0.970	0.950	0.968
		SS	19	16	14	16
		BOD ₅	6.1	6.3	6.1	6.2

表 12-3 续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1.09.28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7.9	7.8	7.8	/
		COD _{cr}	57	58	56	59
		氨氮	1.42	1.40	1.33	1.34
		SS	24	23	27	27
		BOD ₅	19.5	18.0	17.5	17.7
2021.09.28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7.0	7.0	6.9	/
		COD _{cr}	26	28	26	27
		氨氮	0.942	0.978	0.945	0.955
		SS	11	13	10	11
		BOD ₅	6.3	5.9	6.3	6.2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为达标排放。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6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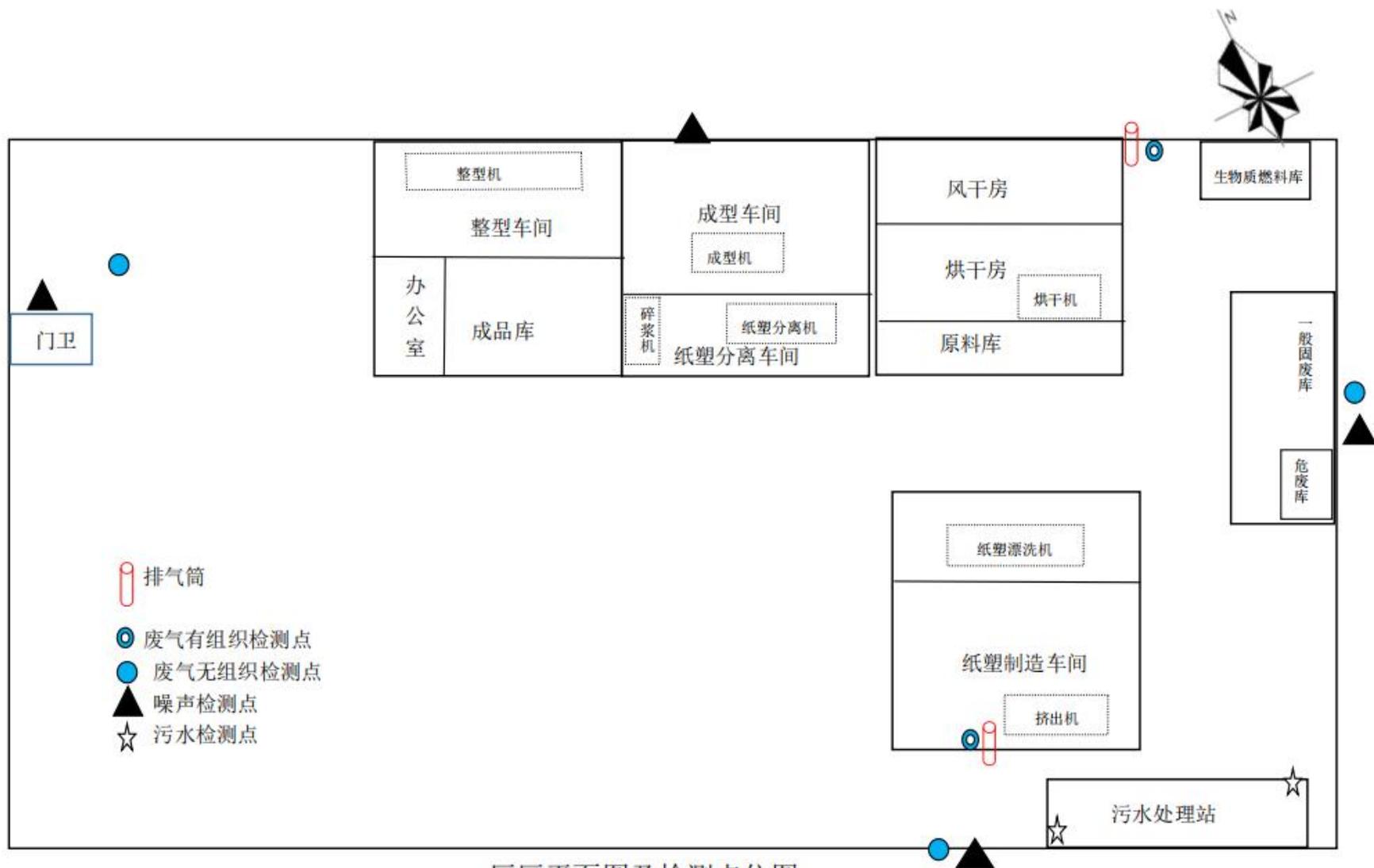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1.09.28		2021.09.29	
		昼	夜	昼	夜
		1#东	57.1	49.6	56.8
2#南	59.0	47.7	58.8	47.9	
3#西	57.1	48.6	58.0	48.4	
4#北	57.3	46.1	55.8	48.0	
气相条件		昼：晴 夜：晴			

5、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排放速率及全年实际最大工作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其结果均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表 12-7 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	排放量/工作时间	实际排放总量(t/a)	总量要求(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CODcr	26mg/L	20115m ³ /a	0.530	2.012	满足
NH ₃ -N	0.962mg/L		0.019	0.302	满足
烟粉尘	0.002kg/h	700h/a	0.0014	0.0015	满足
SO ₂	0.007kg/h	700h/a	0.0005	0.255	满足
NO _x	0.097kg/h	700h/a	0.068	0.306	满足
VOCs	0.0215kg/h	2400h/a	0.052	0.228	满足



厂区平面图及检测点位图

十三：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塑料挤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4.2mg/m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50%~63%；烘干生物质燃烧废气中烟粉尘最大折算浓度为 2.5mg/m³，二氧化硫的最大折算浓度 11mg/m³，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 148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127kg/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烘干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开孔条件，未评价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2、废水：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pH6.9~7.0、COD_{Cr}25~28mg/L、氨氮 0.942~0.984mg/L、SS10~14mg/L、BOD₅5.9~6.3mg/L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3、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为达标排放。

4、固废：项目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暂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有泥沙、灰渣、废纸，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公司回用。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530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19t/a，废气 VOCs 排放总量为 0.052t/a、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0.0014t/a、SO₂ 排放总量为 0.0005t/a、NO_x 排放总量为 0.068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宁国市绿森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模塑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完成情况	备注
1	核实污染物排放的执行标准；核实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量，应对原料来源提出控制要求，梳理项目的变动情况，明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已核实，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2	细化生产工艺，明确各类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在总平面布置图中位置。核实水平衡，细化产污节点的收集措施和末端污染防治设施，补充风量、活性炭的更换记录等参数。	已核实	/
3	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及处置途径，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表，补充环境保护目标图，规范平面布置图等图表，勘误文字。	已核实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模塑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宁国市梅林镇田村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231				建设性质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只橡胶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吨模塑制品项目		环评单位 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国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审批（2018）10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6				竣工日期		2020.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5.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市绿森模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市绿森模塑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81MA2NT73AXH001Q			
	验收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2		所占比例（%） 10.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8		所占比例（%） 9.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72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1.1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53t/a	2.012t/a					
	氨氮							0.019t/a	0.302					
	废气													
	二氧化硫							0.0005t/a	0.255t/a					
	颗粒物							0.0014t/a	0.0015t/a					
	氮氧化物							0.068t/a	0.306t/a					
其它与项目特征污染有关的		VOCs					0.052t/a	0.228t/a						



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